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 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通信方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,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 事 7 名, 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